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09 年 12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5 日第 60/124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咨询小组，以便就中央应急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我提出建议。按照该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我随函转递关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结果的说明(见附件)。

这一说明概述了在讨论基金管理及其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期间提出的几个重要问题。它确认基金的业绩和管理是坚实的。咨询小组还赞扬基金秘书处争取最后确定基金业绩和问责框架的工作，并呼吁与接受基金供资的联合国各机构最后确定一项总括谅解书。咨询小组还审查了自己的职权范围，建议将小组成员扩大到 18 个，每一成员任期一届三年，不可延期。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成员。

请提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迄今有 109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为基金捐款。

潘基文(签名)



附件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建议和结论**

1.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4 号决议成立的，负责通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基金的使用和效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了小组第二次会议，成员包括秘书长 2009 年 9 月任命后加入小组的六名新的独立专家。Yoka Brandt 女士由于紧急公务在身，无法出席，由副主席 Moazzam Malik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其主持会议。

2. 在会上，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咨询小组简要介绍了 2009 年使用和管理基金的情况，并牵头进行了关于为基金建立一个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的讨论。联合国主计长参加了关于修订秘书长公报和拟定总括谅解书方面进展的会议。咨询小组还讨论了最近对资金不足窗口和“救生标准”的审查情况，并审查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小组下三次会议的工作计划。

3.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小组提出下述建议：

管理

4. 小组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基金秘书处继续对基金进行专业化管理。小组还核准并提出协助正在实施中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战略，按照大会确定的目标，每年为基金调动 4.5 亿美元的资源。

业绩和问责制框架

5. 小组欢迎为基金草拟一个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小组在其上次会议上就曾鼓励基金秘书处拟定这样一个框架。小组指出一个强有力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对受益国和捐助国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小组建议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与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概述的中央应急基金的以下三个目标挂钩：(1) 促进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2) 加强满足基于显而易见的需要的时间紧迫的资源需求的能力；以及(3) 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6. 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应侧重计量基金的增加值及其对一个国家总体人道主义状况的总体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影响，只有在可能且可行的情况下才单独显示由基金供资的每个项目的效果。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应精干而又强有力，最充分地利用现有机构报告程序。

7. 小组指出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关于国家一级使用基金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小组强调必须采取包容性程序编写这类报告，报告必须按时提交并达到高标准，请基金秘书处再次探讨如何利用这一材料提出一份合并报告。

8. 小组建议作为对报告安排的补充，应在少数选定的国家进行独立评估，以计量基金的影响。小组要求在 2010 年 4 月小组下次会议之前，以一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年度报告为基础，进行一次试点评价。

9. 小组鼓励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拟定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并在经与人道主义伙伴进行更多的讨论之后，年底前通过电邮再次与小组协商。

救生标准

10. 小组建议继续尽可能严格地界定基金的救生标准，同时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便采取一些预防性的、时间紧迫的行动，例如 2009 年为抗击南部非洲蝗虫灾害拨款。小组还同意，在特殊情况下，可为大规模紧急情况初始阶段的数额有限的协调费用提供资金，但是强调不能因此而影响机构履行其在实现群组协调费用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并要求在一段试行期内，对这种供资进行严格审查。

对资金不足窗口的审查情况

11. 在讨论对基金的资金不足窗口的审查情况时，小组注意到决策进程有所改善，利用量化数据支持决策的情况增多。小组请基金秘书处确保资金不足拨款确实见效果，避免为资源严重不足的方案提供较小额拨款。小组请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尽可能提高确定这些拨款所采用的方法和数据方面的透明度。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2. 小组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采取行动，提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他们要求定期提供若干联合国机构正在牵头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方面的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行政问题

13. 小组确认在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秘书长公报修订版定稿以及拟定总括谅解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小组衷心感谢主计长和他的办公室为上述工作提供支助。小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确保经修订的秘书长公报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在此后尽快敲定总括谅解书。小组建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考虑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伙伴之间是否可通过谈判达成类似的总括协定。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4. 小组商定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一些小的修订，包括将其正式成员增加到 18 个，采取一任制，每个成员任期三年；继续采取每年轮换三分之一小组成员的政策。小组要求将修订后的职权范围放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网站上。
 15. 最后，小组商定探讨有无可能在一个受援国举行小组的 2010 年 4 月实地会议，以便与受影响国家政府和人道主义伙伴见面，更近距离地观察基金的增加值。
-